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2384號

原　　告　喬揚執行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玲

被　　告　徐玉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無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